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开农农规〔2021〕4号

关于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沙洲（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

开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来《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沙洲（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工作，同意你中心建设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沙洲（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开平市赤水镇沙洲（等2个）村，总建设规模为713.8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等其它工程等。

三、项目区估算总投资为5105.4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011.71万元，占投资的58.99%；设备购置费2.54万元，占总投资的0.05%；其他费用1942.54万元，占总投资的38.05%；其中前期工作费128.27万元，占总投资2.62%；工程监理费53.03万元，占总投资1.09%；青苗及拆迁补偿费1536.01万元，占总投资的31.43%；土壤检测费28.23万元，占总投资0.58%；竣工验收费96.19万元，

占总投资 1.97%；业主管理费 77.88 万元，占总投资 1.59%；不可预见费 148.70 万元，占总投资 2.91%。

四、资金来源：由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

五、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规定。

六、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开平市 2020 年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开自然资字〔2020〕225 号）、《开平市垦造水田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开府办函〔2017〕203 号）、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查意见》、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等。

八、请按照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其他有关手续，请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单位:开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沙洲（等 2 个）村
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等网站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开农农规（2021）4 号

